**上海市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用户办理承诺书**

**上海市住房租赁管理事务中心：**

本公司业经\_\_\_\_\_\_\_（区）房屋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_\_\_\_\_\_\_\_\_\_\_\_\_\_\_，特向贵中心申请办理本市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住房租赁平台”）用户，并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已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上海市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遵循合法、规范、诚信的原则，为住房租赁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遵守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住房租赁管理事务中心关于住房租赁平台的各项技术管理规定，维护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在从事住房租赁平台相关服务期间，因不可预见的网络故障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本司操作失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本司承担。

三、规范经营行为，履行信息充分披露义务，维护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按要求开展房源核验，如实发布住房租赁信息，保证网签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不签订存在虚假信息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住房租赁合同，不侵占、挪用租赁当事人资金，不从事其他损害租赁当事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四、切实履行提供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的义务，不拒绝租赁当事人提出的房源核验、合同网签等要求，不诱导租赁当事人隐瞒居间代理情形，不收取额外的租赁服务费用。

五、接受上海市住房租赁管理事务中心对住房租赁房源核验、住房租赁网签备案等行为的监管，妥善处理租赁当事人的投诉，存在违反管理规定和所承诺事项的，及时改正并消除影响。

六、妥善保管住房租赁平台的用户权限密码，不出借给其他住房租赁经营主体或个人使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人：

年 月 日